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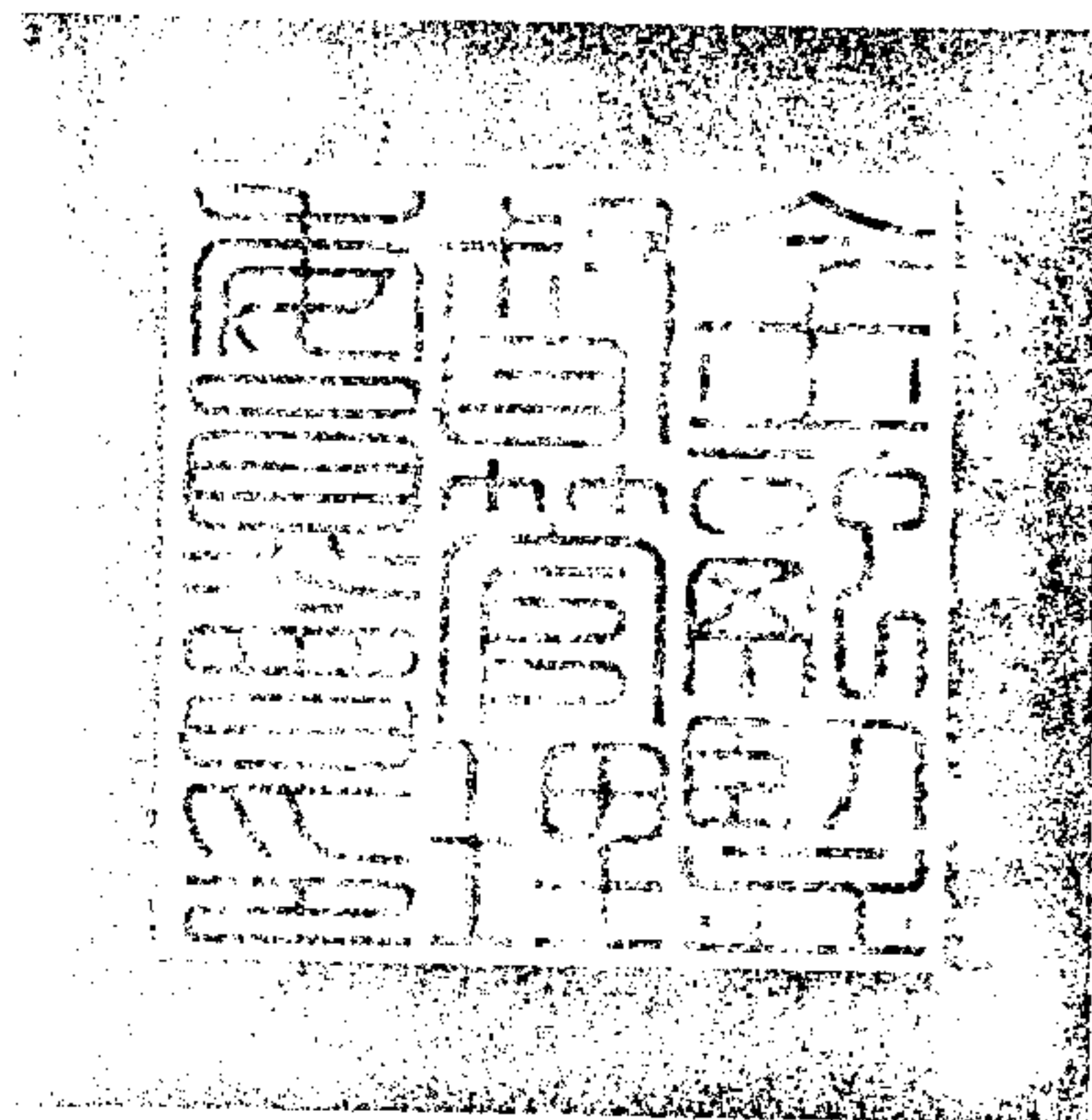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



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第十條。

附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第十條

主任委員 曾銘宗